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20、21及22。

財務報告以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財務報告的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蓋首鋼控股同意提供足夠資金足以供本公司全面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使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及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公司之稅項之呈列方式有所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使本集團在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導致本會計年度及／或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受影響：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 (a) 業主自用租約土地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約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約分類而言，租約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約款項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則整份租約將一般視為融資租約處理。倘租約款項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則土地租約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成本列賬並於租約期內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獲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見附註4)。

#### (b)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金融工具呈列並無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予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規定。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 (b) 金融工具 (續)

##### 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往並非在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疇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可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或「除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之變動在損益表直接確認。其他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規定。然而，對本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有關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資產已轉讓及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取消確認之資格時，方會取消確認。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作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過渡規定，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前瞻性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轉讓之財務資產。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取消確認為數約港幣10,018,000元之附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取消確認附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取以代之，為數港幣9,879,000元之相關借款已於結算日確認。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 (b) 金融工具(續)

##### 免息非即期貸款

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前，附屬公司之借款均以面值金額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均以有效利率法緊隨結算日後按攤銷成本計算。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規定。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借款減少約港幣4,836,000元，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攤銷成本列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投資成本上升約港幣4,836,000元。由於確認推算利息收入，年內虧損減少約港幣4,836,000元。

#### (c)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將投資物業入賬，該模式規定因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直接於產生年度之損益內確認。於過往年度，前準則規定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則該重估減值超過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差額乃自收益表扣除。倘過往曾於收益表扣除某項減值，並於其後出現重估增值，則該項增加按以往曾扣除之減少計入收益表。本集團亦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規定，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 (d)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規定，當本集團及本公司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作為購買貨品或取得服務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或以其他等值資產換取特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之代價（「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價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及本公司在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及本公司選擇不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及本公司仍須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而並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比較數字已予重列（財務影響見附錄4）。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減少	<b>(1,253)</b>	(2,109)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減少	<b>(194)</b>	(292)
所得稅支出減少	<b>1,447</b>	2,40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開支	<b>(15,720)</b>	(8,774)
年內虧損增加	<b>(15,720)</b>	(8,774)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應用附註3所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追溯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b>本集團</b>					
<b>資產負債表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1,603	—	(14,037)	—	527,566
預付租金	—	—	14,037	—	14,037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16,166	—	—	—	116,166
銀行借貸	(118,148)	—	—	—	(118,148)
其他資產及負債	179,777	—	—	—	179,777
<b>對資產與負債構成之總影響</b>	<b>719,398</b>	<b>—</b>	<b>—</b>	<b>—</b>	<b>719,398</b>
股本	299,751	—	—	—	299,751
虧絀	(51,130)	—	—	(10,602)	(61,732)
購股權儲備	—	—	—	10,602	10,602
其他儲備	461,402	—	—	—	461,402
少數股東權益	—	9,375	—	—	9,375
<b>對權益構成之總影響</b>	<b>710,023</b>	<b>9,375</b>	<b>—</b>	<b>—</b>	<b>719,398</b>
少數股東權益	9,375	(9,375)	—	—	—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追溯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預算調整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b>本公司</b>							
<b>資產負債表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03	—	(6,592)	—	19,711	—	19,711
預付租金	—	—	6,592	—	6,592	—	6,59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6,744	—	—	—	26,744	4,836	31,580
附屬公司之欠款	198,287	—	—	—	198,287	(4,836)	193,451
其他資產及負債	433,803	—	—	—	433,803	—	433,803
	<u>685,137</u>	<u>—</u>	<u>—</u>	<u>—</u>	<u>685,137</u>	<u>—</u>	<u>685,137</u>
<b>對資產與負債構成之總影響</b>							
股本	299,751	—	—	—	299,751	—	299,751
虧絀	(76,016)	—	—	(10,602)	(86,618)	—	(86,618)
購股權儲備	—	—	—	10,602	10,602	—	10,602
其他儲備	461,402	—	—	—	461,402	—	461,402
	<u>685,137</u>	<u>—</u>	<u>—</u>	<u>—</u>	<u>685,137</u>	<u>—</u>	<u>685,137</u>
<b>對權益構成之總影響</b>							
	<u>685,137</u>	<u>—</u>	<u>—</u>	<u>—</u>	<u>685,137</u>	<u>—</u>	<u>685,137</u>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構成之財務影響(於附註3說明)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b>本集團</b>				
股本	298,426	—	—	298,426
累計溢利	42,889	—	(1,828)	41,061
購股權儲備	—	—	1,828	1,828
其他儲備	459,653	—	—	459,653
	<u>800,968</u>	<u>9,605</u>	<u>—</u>	<u>810,573</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800,968	—	—	800,968
少數股東權益	—	9,605	—	9,605
	<u>800,968</u>	<u>9,605</u>	<u>—</u>	<u>810,573</u>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b>本公司</b>				
股本	298,426	—	—	298,426
累計溢利	(72,872)	—	(1,828)	(74,700)
購股權儲備	—	—	1,828	1,828
其他儲備	459,653	—	—	459,653
	<u>685,207</u>	<u>—</u>	<u>—</u>	<u>685,207</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685,207	—	—	685,207
	<u>685,207</u>	<u>—</u>	<u>—</u>	<u>685,207</u>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準則或詮釋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要求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董事未能合理預測因採納此修訂可能導致之潛在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允價值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 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 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sup>4</sup>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計量之物業及金融工具則除外，其會計政策闡述如下。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財務報告也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法之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

於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止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在本集團的權益中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入賬。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綜合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之撥備及負債之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倘某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 收入確認

貨品之銷售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並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內實際上將其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貼現成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內之收益表。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共同控制公司

合營企業安排若涉及設立一間各合營者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獨立個體，該合營企業則稱為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按照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按成本以本集團所佔該共同控制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化後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後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倘本集團對某一共同控制公司所承擔之虧損等於或超逾對該共同控制公司所享權益（該權益包括實際構成本集團對該共同控制公司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取消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之撥備及負債之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倘某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公司進行交易，未實現之盈虧根據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予以撇銷，惟倘未實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時，則須全額確認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扣除其後之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列賬，而成本值包括土地成本及相關建築成本，減去累積減值虧損。於建築項目完工及物業與資產準備投入使用前，在建工程不會予以折舊。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項目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減其成本，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樓宇	2%-4%
機器、模具及工具	4%-20%
設備、傢俬及裝置	15%-20%
汽車	25%至33 $\frac{1}{3}$ %
租約物業裝修	4%至2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 (以較短期間為準)，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乃計入於該項目取消確認年度之收益表內。

####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倘資產之賬面值可主要透過出售交易 (而非持續使用) 收回，該等資產將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出售極有可能發生而該資產現時可供即時出售時方會被視為符合。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乃以資產之前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讓予承租人時，有關租約將列為融資租約。其他租約則一概列作經營租約。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允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金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從而讓該等負債應付餘額以固定息率計算。融資費用於收益賬直接列賬。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續)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告中確認為股本權益。以公允價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股本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差額直接在股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幣)，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款項乃於到期時扣除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淨額有所不同，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益表項目。本集團之現時應付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入。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及初次確認(除業務合併)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回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收購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按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就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借予附屬公司款項及借予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資產可收回款項增加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但以所撥回於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為限，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公司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項目、欠附屬公司之款項、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欠一位股東款項、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 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記錄。

#### 取消確認

在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入之權利到期或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所有金融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時，則取消對該等金融資產之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股本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向本集團僱員批授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而釐定之應收服務公允價值，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支銷，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保留盈利列賬。

##### 授與供應商／顧問之購股權

用作交換貨品或服務之已發行購股權均以取得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計算。所取得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立即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被確認為資產。股本(購股權儲備)已作相關調整。

####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往年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淨額分別約為311,000,000港元和18,000,000港元。於考慮其自器材投入使用日起以直線法按每年4%至20%計算預期剩餘價值後，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五至二十五年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將設備投入使用之日期乃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預計本集團及本公司計劃將來從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年內董事曾就本集團之製造資產進行覆核，以釐定因其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而出現減值之資產。結果，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23,671,000元已於收益表內確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彼等之使用時價值釐定。計算使用時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因該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用以計算現值之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進一步之重大減值，並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出現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撥備。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 存貨已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品種作出撥備。

#### 所得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港幣30,044,000元已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乃多於預期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予以實質撥回，而該未來溢利會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之收益表內確認。

###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借予(欠)聯繫人士之款項、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項目、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銷售，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借貸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涉及以浮動利率計息之貸款。另外，本集團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涉及以固定利率計息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之利率及償還條款分別於附註35及36披露。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借貸公平值變動之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公平值利率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固定利率借貸。

####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雖然銀行結餘集中在若干交易對手，由於該等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其流動資金方面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資金流動風險

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並持續錄得經營虧損。倘本集團未能籌集足夠資金以敷其財政承擔，將承受資金流動風險。本集團依賴首鋼控股之支持，而首鋼控股亦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本公司在可見將來可全數償還到期應付之財政承擔。

### 8. 收益

收益指年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所收及應收之金額、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及租金收入，現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	<b>415,057</b>	422,855
提供服務	<b>10,197</b>	12,233
租金收入總額	<b>1,422</b>	1,444
	<b>426,676</b>	436,532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業務及地區分部

#### (a)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五個業務分部。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所依據之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取費用。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話配件 及電源線 港幣千元	變壓器及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印刷電路板 港幣千元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港幣千元	光掩模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89,779	91,972	48,898	66,344	20,868	8,815	-	426,676
分部間銷售	32,853	4,323	529	-	-	22,555	(60,260)	-
合計	<u>222,632</u>	<u>96,295</u>	<u>49,427</u>	<u>66,344</u>	<u>20,868</u>	<u>31,370</u>	<u>(60,260)</u>	<u>426,676</u>
業績								
分部業績	<u>(13,215)</u>	<u>(6,445)</u>	<u>(10,336)</u>	<u>3,049</u>	<u>(226,377)</u>	<u>(25,467)</u>		(278,791)
其他收入								3,502
投資物業公允 價值之變動						8,263		8,263
融資成本								(13,197)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0,493					10,493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13,860		13,860
除稅前虧損								(255,870)
所得稅開支								<u>(2,025)</u>
年度虧損								<u>(257,895)</u>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電話配件 及電源線 港幣千元	變壓器及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印刷電路板 港幣千元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港幣千元	光掩模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資產負債表</b>							
分部資產	121,636	51,771	77,712	43,159	221,655	135,105	651,038
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投資			46,588				46,588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186,421	186,421
綜合總資產							<u>884,047</u>
分部負債	31,192	15,659	15,191	18,041	16,287	17,748	114,118
未分配集團負債							<u>291,045</u>
綜合總負債							<u>405,163</u>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5,988	294	2,036	590	740	958	10,606
折舊	9,222	1,503	4,215	2,258	78,985	3,761	99,9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123,671	-	123,671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收益	-	-	-	-	66	4	70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011	807	-	-	-	-	1,818
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3,385</u>	<u>1,178</u>	<u>521</u>	<u>-</u>	<u>-</u>	<u>-</u>	<u>5,084</u>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話配件 及電源線 港幣千元	變壓器及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印刷電路板 港幣千元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港幣千元	光掩模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收益</b>								
對外銷售	210,022	90,750	65,096	54,820	2,167	13,677	—	436,532
分部間銷售	29,469	1,130	233	155	—	24,034	(55,021)	—
合計	<u>239,491</u>	<u>91,880</u>	<u>65,329</u>	<u>54,975</u>	<u>2,167</u>	<u>37,711</u>	<u>(55,021)</u>	<u>436,532</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12,040)</u>	<u>(14,937)</u>	<u>956</u>	<u>4,491</u>	<u>(99,310)</u>	<u>(22,334)</u>		<u>(143,174)</u>
其他收入								5,033
投資物業公允 價值變動						4,515		4,515
融資成本								(10,837)
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業績			10,388					10,388
佔共同控制公司 之業績						31,028		31,028
除稅前虧損								(103,047)
所得稅抵免								624
年度虧損								<u>(102,423)</u>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電話配件 及電源線 港幣千元	變壓器及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印刷電路板 港幣千元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港幣千元	光掩模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資產負債表</b>							
分部資產	127,406	57,163	63,650	45,335	418,124	153,247	864,92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5,385				35,385
於共同控制公司 之投資						181,610	181,610
未分配集團資產							1,658
綜合總資產							<u>1,083,578</u>
分部負債	36,255	18,091	24,145	16,318	25,178	32,052	152,039
未分配集團負債							212,141
綜合總負債							<u>364,180</u>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10,595	2,237	2,585	2,878	40,415	6,206	64,916
折舊	9,031	1,398	5,801	3,595	74,445	4,243	98,51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	-	-	19	19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	1,040	1,616	-	-	-	284	2,940
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529	1,382	797	-	-	-	6,708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736	5,584	-	-	430	-	9,750
高爾夫球會藉已確認減值虧損	180	-	-	-	-	220	400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乃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歐洲及澳洲經營。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額分析(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中國	<b>57,368</b>	52,756
香港	<b>250,718</b>	235,739
歐洲	<b>61,842</b>	81,838
澳洲	<b>10,469</b>	10,834
其他	<b>46,279</b>	55,365
	<b>426,676</b>	<b>436,532</b>

以下為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分析，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分部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無形資產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中國	<b>325,423</b>	391,525	<b>9,796</b>	21,429
香港	<b>558,624</b>	692,053	<b>810</b>	43,487
	<b>884,047</b>	<b>1,083,578</b>	<b>10,606</b>	<b>64,916</b>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	186	741
廢料銷售所得款項	4,453	4,768
其他	3,502	5,033
	<b>8,141</b>	<b>10,542</b>

### 11.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7,327	6,812
融資租約	4,716	4,025
應付關連公司之金額	1,154	—
	<b>13,197</b>	<b>10,837</b>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b>94,366</b>	86,19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2,883</b>	2,872
總僱員成本	<b>97,249</b>	89,062
應收賬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b>1,818</b>	2,940
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b>5,084</b>	6,70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	2,668
核數師酬金	<b>1,422</b>	1,306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b>517,852</b>	507,9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99,944</b>	98,513
預付租金轉移至收益表	<b>471</b>	5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b>(70)</b>	19
匯兌虧損淨額	<b>670</b>	710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9,750
高爾夫球會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400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之款項 (計入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b>1,253</b>	2,109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稅項之款項 (計入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b>194</b>	292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已付予或應付予13名(二零零四年: 16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表現掛鉤 花紅 港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酬金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曹忠	120	6,353	—	—	6,473
張文輝	—	1,950	150	90	2,190
羅振宇	—	—	—	—	—
資三德	—	3,112	98	12	3,222
袁文心	—	600	—	6	606
謝振聲	—	3,558	124	149	3,831
陳正方	120	—	—	—	120
梁順生	120	—	—	—	120
陳華疊	150	—	—	—	150
蔡學雯	150	—	—	—	150
簡麗娟	150	—	—	—	150
關博仁	150	—	—	—	150
黃鈞黔	150	—	—	—	150
	<u>1,110</u>	<u>15,573</u>	<u>372</u>	<u>257</u>	<u>17,312</u>
二零零四年					
曹忠	10	3,510	—	—	3,520
張文輝	10	961	—	—	971
羅振宇	10	2,972	120	—	3,102
資三德	10	1,653	—	—	1,663
袁文心	10	2,320	50	12	2,392
謝振聲	10	1,493	124	149	1,776
陳正方	10	—	—	—	10
梁順生	10	—	—	—	10
陳華疊	10	—	—	—	10
蔡學雯	10	—	—	—	10
簡麗娟	10	—	—	—	10
關博仁	—	—	—	—	—
黃鈞黔	10	—	—	—	10
于健	—	978	—	—	978
許祥華	—	—	—	—	—
劉巍	100	—	—	—	100
	<u>220</u>	<u>13,887</u>	<u>294</u>	<u>161</u>	<u>14,562</u>

附註: 表現掛鉤花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董事之個別表現而釐定。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續)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名董事同意放棄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10,000元董事酬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董事酬金。

#### (b) 僱員酬金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四年：五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一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u>1,009</u>

該名僱員之酬金屬於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範圍。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所得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當期稅項：		
香港	(240)	(545)
中國其他地區	(470)	—
	(710)	(5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601	747
	(109)	202
遞延稅項(附註40)：	(1,916)	422
	(2,025)	62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中國境外企業所得稅乃按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33%計算。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所得稅 (續)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b>(255,870)</b>	<b>(103,047)</b>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b>(44,777)</b>	(18,033)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b>6,359</b>	8,375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b>(3,184)</b>	(2,180)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1,836)</b>	(1,818)
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2,426)</b>	(5,430)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150)</b>	(63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48,640</b>	19,774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b>(601)</b>	(747)
其他	—	74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抵免)	<b>2,025</b>	<b>(624)</b>

### 15.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59,07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2,793,000元，經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199,003,583股(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數1,198,657,282股)計算。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蓋因行使該等購股權會導致持續一般業務之每股虧損淨額減少。

下表概述下列各項對每股基本虧損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調整前匯報數據	(20.30)	(7.84)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見附註4)	(1.31)	(0.73)
	<b>(21.61)</b>	<b>(8.57)</b>

###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2,935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允價值增加	4,51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7,450
重新分類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735
重新分類自預付租金(附註19)	1,638
重新分類至可出售資產(附註31)	(29,100)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允價值增加	8,2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986</b>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已根據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進行之估值訂定。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乃為測量師協會之成員，亦擁有相關資格及最近對相關地段之類似物業進行估價的經驗。該遵守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之估值乃參考市場類似物業之交易價格而釐定。所有本集團之投資已按經營租約出租。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以下投資物業之面值包括：		
於香港之長期租約	6,100	2,550
於香港之中期租約	—	22,500
於中國之長期租約	2,886	2,400
	<b>8,986</b>	<b>27,450</b>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機器、模具 及工具 港幣千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集團</b>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原先呈列	92,473	1,793	638,745	121,313	8,060	58,593	920,977
— 重新分類為預付租金	(16,353)	—	—	—	—	—	(16,353)
— 經重列	76,120	1,793	638,745	121,313	8,060	58,593	904,624
添置	—	1,168	48,656	8,605	781	2,801	62,011
撇銷/出售	—	—	(19,451)	(1,578)	(1,216)	(3,315)	(25,560)
重新分類	—	(2,259)	30,670	(29,125)	—	714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76,120	702	698,620	99,215	7,625	58,793	941,075
添置	—	1,946	6,486	1,308	514	352	10,606
撇銷/出售	—	—	—	(171)	(150)	(655)	(976)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附註17)	(1,191)	—	—	—	—	—	(1,191)
重新分類為歸類為可出售資產 (附註31)	(2,707)	—	—	—	—	—	(2,707)
重新分類	—	(548)	—	—	—	548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22	2,100	705,106	100,352	7,989	59,038	946,807
<b>累計折舊及攤銷</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原先呈列	25,807	—	212,292	71,140	7,074	25,507	341,820
— 重新分類為預付租金	(1,780)	—	—	—	—	—	(1,780)
— 經重列	24,027	—	212,292	71,140	7,074	25,507	340,040
本年度撥備(經重列)	2,386	—	85,443	6,798	819	3,067	98,513
撇銷/出售時對銷	—	—	(19,451)	(1,543)	(1,216)	(2,834)	(25,04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26,413	—	278,284	76,395	6,677	25,740	413,509
本年度撥備	2,265	—	88,553	5,593	644	2,889	99,944
已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23,671	—	—	—	123,671
撇銷/出售時對銷	—	—	—	(157)	(95)	(65)	(317)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附註17)	(456)	—	—	—	—	—	(456)
重新分類為歸類為可出售資產 (附註31)	(237)	—	—	—	—	—	(23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85	—	490,508	81,831	7,226	28,564	636,11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37	2,100	214,598	18,521	763	30,474	310,69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49,707	702	420,336	22,820	948	33,053	527,566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港幣千元	機器、模具 及工具 港幣千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公司</b>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原先呈列	32,585	59,053	48,605	714	31,607	172,564
— 重新分類為預付租金	(6,890)	—	—	—	—	(6,890)
	<u>25,695</u>	<u>59,053</u>	<u>48,605</u>	<u>714</u>	<u>31,607</u>	<u>165,674</u>
撇銷	—	(15,353)	—	(685)	—	(16,038)
轉讓予一間附屬公司	—	—	(30,420)	—	(10,530)	(40,950)
	<u>25,695</u>	<u>43,700</u>	<u>18,185</u>	<u>29</u>	<u>21,077</u>	<u>108,68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u>25,695</u>	<u>43,700</u>	<u>18,185</u>	<u>29</u>	<u>21,077</u>	<u>108,686</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原先呈列	12,856	59,053	18,185	714	12,448	103,256
— 重新分類為預付租金	(22)	—	—	—	—	(22)
	<u>12,834</u>	<u>59,053</u>	<u>18,185</u>	<u>714</u>	<u>12,448</u>	<u>103,234</u>
本年度撥備 (經重列)	1,027	—	—	—	752	1,779
撇銷時對銷	—	(15,353)	—	(685)	—	(16,038)
	<u>13,861</u>	<u>43,700</u>	<u>18,185</u>	<u>29</u>	<u>13,200</u>	<u>88,97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u>13,861</u>	<u>43,700</u>	<u>18,185</u>	<u>29</u>	<u>13,200</u>	<u>88,975</u>
本年度撥備	1,027	—	—	—	751	1,778
	<u>14,888</u>	<u>43,700</u>	<u>18,185</u>	<u>29</u>	<u>13,951</u>	<u>90,75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888</u>	<u>43,700</u>	<u>18,185</u>	<u>29</u>	<u>13,951</u>	<u>90,753</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07</u>	<u>—</u>	<u>—</u>	<u>—</u>	<u>7,126</u>	<u>17,933</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u>11,834</u>	<u>—</u>	<u>—</u>	<u>—</u>	<u>7,877</u>	<u>19,711</u>

年內，董事就本集團之生產資產進行審核，決定有若干資產因實際損壞及技術過時而須予減值。因此，已分別就用於集團光掩模分部之機器確認港幣123,671,000元減值虧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彼等之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使用之貼現率為21%。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上文顯示之樓宇之 賬面淨值包括：				
香港長期租約	<b>2,130</b>	2,982	<b>2,130</b>	2,223
香港中期租約	<b>1,610</b>	4,189	—	—
中國長期租約	<b>597</b>	645	—	—
中國中期租約	<b>39,900</b>	41,891	<b>8,677</b>	9,611
	<b>44,237</b>	49,707	<b>10,807</b>	11,834

機器之賬面淨值約港幣214,59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20,336,000元)包括有關融資租約項下持有之資產之金額約港幣65,93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8,706,000元)。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預付租金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預付租金包括：				
香港長期租約	6,317	8,270	6,317	6,592
香港中期租約	1,073	2,502	-	-
中國長期租約	277	299	-	-
中國中期租約	2,898	2,966	-	-
	<u>10,565</u>	<u>14,037</u>	<u>6,317</u>	<u>6,592</u>
就匯報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393	471	276	276
非流動資產	10,172	13,566	6,041	6,316
	<u>10,565</u>	<u>14,037</u>	<u>6,317</u>	<u>6,592</u>

### 20.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6,749	26,744
出資	16,060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977)	-
	<u>41,832</u>	<u>26,744</u>
附屬公司之欠款	<u>187,064</u>	<u>198,287</u>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出資指向附屬公司作出免息墊款之估算利息。

附屬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及不帶利息。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不會於結算日一年內要求償還，故此被視為非流動。該不帶利息欠款乃按攤銷成本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其後之結算日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利率為6厘(二零零四年：2.5厘)，其為相似工具之現行市場借貸率。本公司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相關過渡條款。該會計政策之修訂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欠款面值下跌約港幣4,836,000元，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按攤銷成本把欠款入賬。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投資成本上升約港幣4,836,000元。年內虧損由於確認推算利息收入而下跌約港幣4,836,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附屬公司之欠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金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金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3S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索摩亞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阿勒玳實業有限公司	索摩亞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電話配件、電源線及 變壓器製造
阿勒玳投資有限公司	索摩亞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物業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金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金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東莞東江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金 港幣6,000,000元	60*	電話線及電線製造
東莞三泰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金 港幣48,138,373元	100*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霖高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60*	電話線及電源線銷售
遠東線路板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印刷電路板製造
華太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Hop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庫克群島	3,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合昌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合昌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高度精密金屬部件銷售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金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金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捷士寶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宏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金屬壓件製造
Made Connection Limited	索摩亞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普林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0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普林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普林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巧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備韻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60*	銅箔線製造
Regal Investments Limited	索摩亞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高度精密金屬部件製造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金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金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3,000,00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光掩模製造
San Tai Industrial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電話配件及電源線 銷售及分銷
Santai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三泰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買賣電話配件及 電源線製造原料
SCT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變壓器及電子產品銷售
S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變壓器及電子產品 原料銷售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估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金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金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Sky Land Navigator Technology Limited	索摩亞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Sky Light Communication Limited	索摩亞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外商獨資附屬公司

除阿勃玎實業有限公司、東莞東江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東莞三泰電器有限公司、備韻有限公司及Regal Investments Limited於中國經營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於香港經營。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令篇幅過份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時有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b>18,957</b>	18,957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除已收取股息)	<b>27,631</b>	16,428
	<b>46,588</b>	35,38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註冊	
			資金面值之比例	主要活動
天津普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普林」)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28.17%	印刷電路板製造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乃按照其擁有權益之比例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參與天津普林董事會而對天津普林行使重大影響力。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b>322,987</b>	241,372
總負債	<b>(157,605)</b>	(110,264)
淨資產	<b>165,382</b>	131,108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b>46,588</b>	35,385
收益	<b>242,478</b>	216,262
年內溢利	<b>31,755</b>	36,14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年內業績	<b>10,493</b>	10,388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b>42,928</b>	42,928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除已收取股息)	<b>143,493</b>	138,682
	<b>186,421</b>	181,6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金 面值之比例	註冊資本	
興揚實業有限公司	法人團體	香港	50%	港幣20,010,000元	銅線製造
深圳天際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天際信和」)	中外合營	中國	75%	人民幣20,000,000元	開發及整合天文 資訊技術及 多媒體軟件
深圳天地導航科技有限公司 (「天地導航」)	中外合營	中國	75%	人民幣20,000,000元	開發及整合智能 交通軟硬件

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僅可透過參與董事會對天際信和及天地導航行使共同控制。因此，天際信和及天地導航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列賬。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業績</b>		
收益	<b>1,048,856</b>	773,720
一般業務除稅前溢利	<b>35,920</b>	64,798
本集團應佔之一般業務除稅前溢利	<b>13,860</b>	31,028
<b>財務狀況</b>		
流動資產	<b>584,774</b>	434,131
非流動資產	<b>93,440</b>	104,147
流動負債	<b>(313,287)</b>	(190,018)
非流動負債	<b>(306)</b>	(188)
淨資產	<b>364,621</b>	348,072
本集團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淨資產	<b>186,421</b>	181,610

###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原料	<b>48,942</b>	51,005
在製品	<b>11,364</b>	13,934
製成品	<b>13,080</b>	16,739
	<b>73,386</b>	81,678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98,707	176,702
減：累計減值	(62,354)	(60,536)
	<b>136,353</b>	<b>116,166</b>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60日至90日內支付，而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則為120日。各客戶均有其最高之記賬限額。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經扣除撥備後計算，現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90日	106,928	86,305
91—180日	24,199	28,204
181—365日	4,148	1,557
1—2年	1,078	86
2年以上	—	14
	<b>136,353</b>	<b>116,166</b>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 25. 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項目

#### 本集團及本公司

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項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借予(欠)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本集團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兩年結餘之賬齡均為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董事認為，借予(欠)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 27. 借予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 本集團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兩年結餘之賬齡均為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董事認為，借予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 28. 借予(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 本公司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借予(欠)附屬公司之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本集團

有關金額指按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抵押之存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約港幣17,493,000元已按予銀行作為短期銀行貸款抵押，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年內償付相關銀行貸款後獲解除。

#### 本公司

有關金額指按予銀行作為向本公司授出銀行融資抵押之存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約港幣15,854,000元已按予銀行作為短期銀行貸款抵押，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年內償付相關銀行貸款後獲解除。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 本集團及本公司

存款按通行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利率計息。董事認為，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之公允價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 31. 歸類為可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後，一項物業以總代價港幣38,800,000元出售（「交易」）。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有關交易已完成。該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港幣32,933,000元，其中約港幣29,100,000元乃轉撥自投資物業，港幣2,470,000元乃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另港幣1,363,000元則轉自預付租金。如附註9(a)所載，該物業已計入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

### 32.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現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90日	<b>54,910</b>	72,089
91—180日	<b>6,815</b>	10,320
181—365日	<b>153</b>	775
1—2年	<b>791</b>	19
2年以上	—	2
	<b>62,669</b>	<b>83,205</b>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有關款項為首鋼香港財務有限公司(其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資公司)所貸予的。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除約港幣62,263,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及港幣2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分別按年息5厘及5.1375厘計息外,餘款免息。董事認為,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 34. 欠一名股東之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年息0.632厘至2厘不等之利率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欠一名股東之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 35.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87,395	94,098	77,516	94,098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18,949	24,050	18,949	15,574
有抵押銀行透支	1,940	—	999	—
無抵押銀行透支	5,783	—	5,783	—
	<b>114,067</b>	118,148	<b>103,247</b>	109,672
應償還之賬面值:				
應要求或一年內	73,723	60,324	62,903	51,84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172	19,274	20,172	19,27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0,172	38,550	20,172	38,550
	<b>114,067</b>	118,148	<b>103,247</b>	109,672
減: 於一年內到期 償付之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b>(73,723)</b>	(60,324)	<b>(62,903)</b>	(51,848)
	<b>40,344</b>	57,824	<b>40,344</b>	57,824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銀行貸款 (續)

全部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是浮息貸款，利率為年息3%至9% (二零零四年：年息2%至5%)。

以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本集團及本公司借貸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千美元	千日圓	千美元	千日圓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3	20,082	578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9	11,155	839	11,155

年內，本集團已取得為數港幣13,470,000元之新貸款。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償還。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於結算日總賬面值約為港幣35,615,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26,438,000元) 之若干投資物業及租約土地及樓宇；
- (ii) 於結算日總賬面值約為港幣99,683,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205,446,000元) 之若干機器；
- (iii) 本集團按予銀行作銀行融資抵押之存貨賬面值為數約港幣18,949,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24,050,000元)；
- (iv)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予銀行作銀行融資抵押之應收貿易賬項約港幣9,878,000元 (二零零四年：無)；
- (v)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約為港幣17,493,000元之抵押，而本公司則約為港幣15,854,000元。有抵押按金已於年內償付相關銀行貸款後解除。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用其若干機器。平均租期為三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貸款率為4.23%至7.93%（二零零四年：4.26%至6.95%）。利率乃於合約訂立日期訂定。所有租約均以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集團</b>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b>37,653</b>	37,400	<b>34,686</b>	32,94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b>23,550</b>	35,736	<b>22,447</b>	33,03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b>7,001</b>	21,757	<b>6,858</b>	20,720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6,553	—	6,414
	<b>68,204</b>	101,446	<b>63,991</b>	93,108
減：未來融資費用	<b>(4,213)</b>	(8,338)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責任之現值	<b>63,991</b>	93,108	<b>63,991</b>	93,108
減：一年內到期償付之金額 (列為流動負債)			<b>(34,686)</b>	(32,943)
			<b>29,305</b>	60,165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由出租人以租約資產作抵押。

本集團以訂立該等安排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之融資租賃承擔為828,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583,000美元）。

董事認為，該等承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年初及年終	<b>2,000,000,000</b>	<b>500,000</b>	2,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年初	<b>1,199,003,583</b>	<b>299,751</b>	1,193,703,583	298,426
行使購股權(附註)	—	—	5,300,000	1,325
年終	<b>1,199,003,583</b>	<b>299,751</b>	1,199,003,583	299,751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4,500,000股股份及800,000股股份分別已按每股港幣0.58元之購股權行使價發行。該等新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3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及在其規限下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

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十年後行使。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購股權計劃 (續)

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各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乃董事會釐定之價格，且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a)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或(b)緊接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或(c)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

承授人之類別	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轉撥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撥至 其他類別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14,242,000	-	-	-	14,242,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元
	9,243,000	-	(6,043,000) <sup>1</sup>	-	3,200,000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64,212,000 <sup>7</sup>	-	(12,040,000) <sup>1</sup>	(52,172,000) <sup>7</sup>	-	13.10.2003	13.10.2003 - 12.10.2013	港幣0.70元
	11,982,000	-	(11,982,000) <sup>2</sup>	-	-	18.03.2004	18.03.2004 - 17.03.2014	港幣1.20元
	<u>99,679,000</u>	<u>-</u>	<u>(30,065,000)</u>	<u>(52,172,000)</u>	<u>17,442,000</u>			
其他授出 購股權超過 限額之人士	-	6,043,000 <sup>1</sup>	-	-	6,043,000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8,026,000	-	-	-	8,026,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元
	16,052,000	12,040,000 <sup>1</sup>	-	(28,092,000) <sup>7</sup>	-	13.10.2003	13.10.2003 - 12.10.2013	港幣0.70元
	<u>24,078,000</u>	<u>18,083,000</u>	<u>-</u>	<u>(28,092,000)</u>	<u>14,069,000</u>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購股權計劃 (續)

承授人之類別	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轉撥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撥至 其他類別	年內註銷				
本集團僱員	2,922,000	—	—	—	2,922,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元
	2,000	—	—	—	2,000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u>2,924,000</u>	<u>—</u>	<u>—</u>	<u>—</u>	<u>2,924,000</u>			
其他參與者	32,104,000	—	—	—	32,104,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元
	8,026,000	—	—	—	8,026,000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4,000,000	11,982,000 <sup>2</sup>	—	—	15,982,000	18.3.2004	18.3.2004 – 17.3.2014	港幣1.20元
	<u>44,130,000</u>	<u>11,982,000</u>	<u>—</u>	<u>—</u>	<u>56,112,000</u>			
	<u>170,811,000</u>	<u>30,065,000</u>	<u>(30,065,000)</u>	<u>(80,264,000)</u>	<u>90,547,000</u>			
於年底可行使					<u>90,547,000</u>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購股權計劃 (續)

承授人之類別	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轉授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授至 其他類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本公司董事	34,094,000	-	(16,052,000) <sup>4</sup>	-	(3,800,000)	-	14,242,000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元	
	9,243,000	-	-	-	-	-	9,243,000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70,632,000 <sup>7</sup>	9,632,000 <sup>3</sup>	(16,052,000) <sup>5</sup>	-	-	-	64,212,000 <sup>7</sup>	13.10.2003 - 12.10.2013	港幣0.70元	
	-	-	-	11,982,000	-	-	11,982,000	18.03.2004 - 17.03.2014	港幣1.20元	
	113,969,000	9,632,000	(32,104,000)	11,982,000	(3,800,000)	-	99,679,000			
本集團僱員	4,824,000 <sup>6</sup>	-	(402,000) <sup>6</sup>	-	(1,500,000)	-	2,922,000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元	
	2,000	-	-	-	-	-	2,000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4,826,000	-	(402,000)	-	(1,500,000)	-	2,924,000			
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9,632,000 <sup>7</sup>	-	(9,632,000) <sup>3</sup>	-	-	-	-	13.10.2003 - 12.10.2013	港幣0.70元	
其他參與者	24,078,000	16,454,000 <sup>6</sup>	-	-	-	(402,000) <sup>6</sup>	40,130,000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元	
	8,026,000	-	-	-	-	-	8,026,000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	16,052,000 <sup>5</sup>	-	-	-	-	16,052,000 <sup>7</sup>	13.10.2003 - 12.10.2013	港幣0.70元	
	-	-	-	4,000,000	-	-	4,000,000	18.3.2004 - 17.3.2014	港幣1.20元	
	32,104,000	32,506,000	-	4,000,000	-	(402,000)	68,208,000			
	160,531,000	42,138,000	(42,138,000)	15,982,000	(5,300,000)	(402,000)	170,811,000			
於年底可行使							130,679,000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本公司一位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辭任。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在原本到期日之前仍可行使，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本公司董事」重新分類至「其他授出購權超過限額之人士」項下。
2. 本公司一位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辭任。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在原本到期日之前仍可行使，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本公司董事」重新分類至「其他參與者」項下。
3. 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重新分類至「本公司董事」項下。
4. 本公司一位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辭任。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在原本到期日之前仍可行使，並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本公司董事」重新分類至「其他參與者」項下。
5. 本公司一位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辭任。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在原本各自到期日之前仍可行使，並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本公司董事」重新分類至「其他參與者」項下。
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之結餘包括一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不再為本公司僱員之承授人所持有之802,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該承授人合共行使400,000份購股權。該承授人所持有餘下402,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仍可行使，並於其辭任後自「本集團僱員」重新分類至「其他參與者」項下。上述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失效。
7.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須按歸屬比例行使，有關比例為由授出日期起以每批25%之基準歸屬為既定利益，並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起可行使達100%。所有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購股權計劃 (續)

除上文(7)外，所有其他購股權均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接納獲授購股權所收取之代價總額為港幣2元 (二零零五年：無)。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982,000股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授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還未歸屬之購股權而確認之總開支為約港幣15,720,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8,774,000元)。購股權須按歸屬比例行使，有關比例為由授出日期起每年以每批25%之基準歸屬為既定利益，並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起可行使達100%。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均已撤銷。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虧絀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預先呈列	403,879	2,084	53,690	—	(72,872)	386,781
— 會計政策變動之 影響(見附註4)	—	—	—	1,828	(1,828)	—
— 經重列	403,879	2,084	53,690	1,828	(74,700)	386,781
行使購股權	1,749	—	—	—	—	1,749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8,774	—	8,774
本年度虧損(經重列)	—	—	—	—	(11,918)	(11,91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405,628	2,084	53,690	10,602	(86,618)	385,386
本年度虧損	—	—	—	—	(327,513)	(327,513)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15,720	—	15,720
註銷購股權(附註b)	—	—	—	(26,322)	26,322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5,628</u>	<u>2,084</u>	<u>53,690</u>	<u>—</u>	<u>(387,809)</u>	<u>73,593</u>

附註：

- (a) 按一九九三年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其後獲香港最高法院批准，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削減數額港幣270,000,000元。該削減之數額用以扣除本公司當時之虧絀港幣216,310,000元，餘額港幣53,690,000元撥入本公司不可派發之資本儲備。
- (b)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分派儲備(二零零四年：無)。
- (c) 年內，本公司註銷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須按歸屬比例行使，有關比例為由授出日期起以每批25%之基準歸屬為既定利益，並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起可行使達100%。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未行使購股權於歸屬期內被註銷，須按加速歸屬入賬並即時就歸屬期餘下時間予以確認。註銷購股權後，購股權儲備約港幣26,322,000元已轉移至本公司虧絀。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遞延稅項

以下為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有關負債及資產於目前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集團</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70	(3,938)	(1,168)
本年度於收入內扣除(計入)	<u>60,313</u>	<u>(60,735)</u>	<u>(42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3,083	(64,673)	(1,590)
本年度於收入內扣除(計入)	<u>(32,713)</u>	<u>34,629</u>	<u>1,91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0,370</u></u>	<u><u>(30,044)</u></u>	<u><u>326</u></u>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b>公司</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97)
本年度於收入內扣除			<u>43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658)
本年度於收入內扣除			<u>1,65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遞延稅項 (續)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撤銷。下列乃就財務報告用途而作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326	68	—	—
遞延稅項資產	—	(1,658)	—	(1,658)
	<b>326</b>	<b>(1,590)</b>	<b>—</b>	<b>(1,658)</b>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港幣約660,90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80,839,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該稅項虧損港幣171,68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69,560,000元)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其餘港幣489,22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11,279,000元)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未來盈利走向不明朗。該稅項虧損可能會無限結轉。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港幣31,67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100,000元)，可無限期結轉。遞延稅項資產因未來溢利存有未能預計之因素而未予確認。

###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約，於租約開始時因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資金總值約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3,591,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置約港幣405,647,000元廠房及設備，其中約港幣111,111,000元並未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滿時支付，並已列入「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款項已於二零零四年繳清。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營業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根據營業租約就土地及樓宇已付之最低租金約為港幣2,52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77,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及有關租金之到期應付日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45	26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70	52
五年後	8,706	—
	<b>13,621</b>	<b>314</b>

本集團按照營業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貨倉及員工宿舍。物業租用期經磋商後約為一年至兩年不等。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港幣1,51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44,000元），扣除支出約港幣7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6,000元）。

本集團按照營業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經磋商之租期由一年至兩年不等。投資物業預期根據持續基準產生之租金收益率為4%（二零零四年：5%）。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險按金，並按當時現行市況對租金作定期調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協定下列日後最低租金：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19	50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	—
	<b>273</b>	<b>506</b>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營業租約承擔或安排。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撥備之承擔	<b>4,217</b>	278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44.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為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	10,018	-	-
獲授銀行融資提供之擔保 為附屬公司獲授銀行 融資提供之擔保	<b>81,733</b>	115,592	<b>81,733</b>	115,592
為附屬公司獲授融資 租約提供之擔保	-	-	-	8,477
	-	-	<b>63,992</b>	93,108
	<b>81,733</b>	125,610	<b>145,725</b>	217,177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合資格參加之僱員設立一個香港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支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一經投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部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福利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則須就其薪金成本之8%至20%向中央福利計劃供款。根據中央福利計劃規定，所作出之供款乃於應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

### 46.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付予一位控股股東之管理費	(i)	960	960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ii)	480	480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	(iii)	816	744
付予一位控股股東之利息開支	(iv)	370	—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的利息開支	(v)	1,154	—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貨	(vi)	4,981	2,060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銷貨	(vii)	15,144	13,685
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水電費	(viii)	11,411	12,212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購貨	(ix)	39,876	43,121
向關連公司購貨	(x)	4,154	4,576
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管理費	(xi)	1,130	1,560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本集團支付予首鋼控股之管理費。
- (ii) 本集團支付予首鋼控股之附屬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管理費，作為彼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 (iii) 支付予首長國際全資附屬公司喜訊投資有限公司之租金，作為本集團佔用有關物業作其辦公室之用。
- (iv) 支付予首鋼控股之利息開支，作為其向本集團批授計息墊款。貸款之詳情見附註34。
- (v) 支付予首鋼控股附屬公司首鋼香港財務有限公司之利息開支，作為其向本集團批授計息墊款。貸款之詳情見附註33。
- (vi) 對聯營公司所作之銷售已根據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可供比較市價及條件而釐定。
- (vii) 對共同控制實體所作之銷售已根據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可供比較市價及條件而進行。
- (viii) 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水電費，乃收回該公司使用之若干水電費。收費基準為按實際產生之費用計算。
- (ix) 對共同控制實體所作之採購已根據由本集團相似供應商提供之可供比較市價及條件而進行。
- (x) 本集團向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及萬大國際有限公司(兩者均為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鋼控股為其主要股東)購貨。
- (xi) 就提供管理服務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管理費。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6,731	7,382
退休後福利	257	16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0,324	7,019
	<b>17,312</b>	<b>14,562</b>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47.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通過自願有條件股份交換建議收購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程科技」)，佔其71.3%之權益，本集團可對其經營行使控制權。中程科技於創業板上市，並從事智能醫學及交通領域軟硬件之開發及整合、銷售、服務。然而，本公司之董事尚未可確決定收購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財務影響。